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运河综合治理水环境维护

合同编号：BRR22-BJ1-ZB-024-10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运河综合治理水环境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运河综合治理水环境维护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合同管护范围：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运河综合治理范围内的水环境保洁。

1.4 合同工作内容：

（1）宋庄蓄滞洪区二期水面保洁 53.62 万平米、岸坡保洁 72.476 万平米；

（2）北运河综合治理水面保洁 33 万平米、岸坡保洁 50.665 万平米。

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标准：

执行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标准（见附件 1）。

1.6 承包期：15 个月。

1.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零柒仟零肆拾元贰角玖分，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计量、支付

2.1 支付时间：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工作中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最终结算：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随最终结算金额一次性结清。

2.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2.3 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因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具体检查考

核及扣款标准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方案》执行。

2.4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零肆元零叁分
(小写：660704.03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2)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3.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4.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驻站人员的驻站地点和人数进行调整。

4.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

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2.2 承包人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清运。（见附件2）

4.2.3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4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4.2.5 承包人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4.2.6 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住房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管理用房及住宿用房，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作业用水

- 1) 保洁维护用水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 2)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维护的其他用途；
- 3) 承包人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 1) 保洁维护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 2)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维护，发包人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维护的其他用途；
- 3) 承包人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临时设施

除作业水电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7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

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4.2.8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4.2.9 承包人应将垃圾运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4.2.10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1 承包人负责做好河道日常巡视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2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3 承包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4.2.14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5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4.2.16 承包人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4.2.17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4.2.1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19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因本合同项下工作事宜引起的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违约

5.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

5.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5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5 个自然日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发包人违约

5.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5.2.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人员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5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8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4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工作分类

8.1.1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

8.1.2验收条件：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1.3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水环境保洁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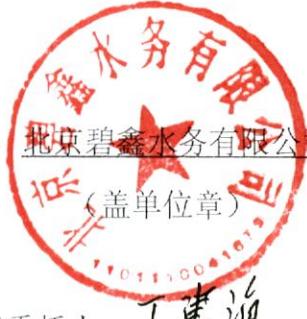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乙方）：北京碧森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官道西大街

1号-150

电话：010-80593871

电话：010-6032658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良乡支行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1100301040010333

日期：2023年2月6日

日期：2023年2月6日

附件 1：水环境维护方案

水环境维护方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对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有效治理河道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北运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所有河道，包括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下段、镜河。

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1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

根据河道的运行环境和所在区域功能，按级别高低依次划分为两级。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表

水环境保洁等级	水环境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温榆河通州范围 2、五河交汇处范围 3、北运河范围 4、运潮减河范围 5、通惠河下段范围 6、镜河范围 7、宋庄蓄滞洪区范围
二级	除一级外的所有范围

2.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2.1 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0.5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1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②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③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

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④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⑤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水环境管理科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二级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2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②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③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④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⑤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水环境管理科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2.2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 人员规定

①保洁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严禁酒后作业。船只、临水岸坡作业人员须掌握游泳技能，作业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配备安全绳，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②船只驾驶人员须取得内河船员证后方可上岗。

2) 设备设施规定

①中型以上船只每船配备2件救生圈，小型船只每船配备1件救生圈，随圈安全绳不少于30米。

②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处相关

部门及各管理所、段（中心）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保洁作业规定

①运维单位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将船只栓牢固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②保洁船作业时应相互配合，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③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调度时，闸上下游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④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船只栓靠牢固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⑤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要有防陷措施，如木板等，作业人员不可贸然进入。

⑥保洁作业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3 水环境保洁责任分工

3.1 水环境保洁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抽查、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3.1.1 各管理所、段（中心）为水环境保洁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每日至少巡河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前后情况上报水环境管理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相关处领导及部门每月进行巡河、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进行巡河，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3.2 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水环境监督考核

针对水环境保洁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管理处对运维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经济处罚等办法，经济处罚情况详见下段：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管理处相关部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运维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2：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运河管理处所辖河道水环境维护的科学、统一、规范管理，确保河道水环境安全，保障各种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状态良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所属保洁船只、拦污索、吸油毡等各类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以下简称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水环境管理科工作职责

- (一) 负责设备设施的统一调度，填制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 (二) 负责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业务指导与监管；
- (三) 负责设备设施年度维修方案的审核并列入管理处年度维护费使用计划。
- (四) 推动设备设施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四条 后勤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 (二) 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看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状态完好；
- (三) 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存、维护与保养的监管，建立维护保养动态台账，并根据动态台账编制年度维护方案。

第五条 各管理所、段（中心）工作职责

各管理所、段（中心）协助水环境管理科及后勤服务中心做好设备设施的现场监管，确保设备设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发挥设备设施最大使用效能。

第六条 水环境运维单位工作职责

- (一) 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护，发现设备设施问题及时向水环境管理科报修，由后勤服务中心及时进行处置；
- (二)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船只的安全管护，并承担人员、船只的安全责任；
- (三) 负责拦污索的解除与恢复。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保洁船只

(一) 水环境运维单位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水上作业人员作业时须穿戴救生衣，船只配备救生圈及救生绳；

(二) 水环境运维单位每天作业前对船只尤其是机械部分（发动机、变速箱、推流器）及电池部分（启动电瓶及动力电池）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妥善操作保洁船只，防止保洁船只非正常损毁，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保洁船只损坏或丢失由运维单位承担直接损失；

(三) 未经管理处书面同意，水环境运维单位不得将保洁船只交给其他单位使用，不得将船只挪至北运河管理处所辖河道外的其他地方作业；

(四) 水环境运维单位做好船只的清洁卫生，确保船只外观整洁，船只停靠要锚固可靠；

(五) 水环境运维单位每周五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备船只相关情况(包括船只位置、数量、状态等)，水环境管理科、后勤服务中心及各管理所、段（中心）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 拦污索、吸油毡

(一) 拦污索统一由水环境管理科根据管理界限及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二) 为确保汛期河道行洪畅通，由水环境管理科根据河道行洪需求发布解除或恢复拦污索通知，由水环境运维单位按要求执行；

(三) 吸油毡作为突发水面油污事件的应急装备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试行）》（京运发〔2021〕58号）同时废止。

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项目名称:									
			调出理由:									
			调度单位(印章)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调入单位(印章):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第一联 调出存根												

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p style="margin: 0;">调出理由：</p>	<p style="margin: 0;">项目名称：</p>
---------------------------------	---------------------------------

<p style="margin: 0;">调度单位（印章）</p>	<p style="margin: 0;">调入单位（印章）：</p>
------------------------------------	-------------------------------------

<p style="margin: 0;">经办人：</p>	<p style="margin: 0;">经办人：</p>
--------------------------------	--------------------------------

<p style="margin: 0;">部门（单位）负责人：</p>	<p style="margin: 0;">部门（单位）负责人：</p>
--------------------------------------	--------------------------------------

<p style="margin: 0;">第二联：调入存根</p>

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第三联 : 调度单位留存				
项目名称:				
调出理由:				
调度单位(印章)		调入单位(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运河综合治理水环境保洁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水环境保洁工作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4：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考核验收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更好地助力河道营造优美环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

第二章 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三条 机构组成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推进管理范围内河道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的日常事务。主管水环境工作处领导为办公室主任，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水环境管理科为具体办事机构。

第四条 办公室职责

- （一）项目全过程管理。准备、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的管理；
- （二）项目技术管理。负责技术文件的审核、签署，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 （三）项目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资金支付等事项；
- （四）项目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管；
- （五）项目现场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实施，负责属地、行业各类综合检查的协调调度、配合。

第五条 办公室主任职责

负责办公室的全面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制度，并做好贯彻落实；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

第六条 办公室技术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制定项目质量标准，监督、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负责项目支付、变更洽商等事项中技术资料的审查；参加项目会议，组织做好项目总结。

第七条 办公室合同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支付、结算、处理合同变更洽商；配合开展项目审计、巡视、巡察、检查等。

第八条 办公室安全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组织安全交底，组织专项安全检查；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管；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办公室资料管理岗岗位职责

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工作；组织项目资料专项检查；配合开展项目审计、巡视、巡察、检查。

第十条 办公室所、段(中心) 负责人职责

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负责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监管及协调；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及参加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月度考核工作组成员由主管水环境工作处领导、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公共服务中心组成。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自行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综合月度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对各标段打分，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和水环境管理科对全处进行打分，各管理所、段（中心）只对管理标段进行打分，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日水环境管理科收集《打分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占 20%、各管理所、段（中心）占 40%、水环境管理科占 40%，打分表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

第十二条 定期例会

水环境管理科定期（每两个月）组织各管理所、段（中心）和绿化水环境运维单位

召开例会，听取运维单位工作汇报、传达上级及管理处绿化水环境会议及文件精神、工作交流等。

第十三条 年度验收

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全部完工、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各管理所、段（中心）应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水环境管理科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水环境管理科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京运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室主任		
技术管理岗		
合同管理岗		
安全管理岗		
资料管理岗		
温榆河所负责人		
温榆河所现场负责人		
宋庄所负责人		
宋庄所现场负责人		
北关所负责人		
北关所现场负责人		
镜河所负责人		
镜河所现场负责人		
通惠河所负责人		
通惠河所现场负责人		
榆林庄所负责人		
榆林庄所现场负责人		
杨洼所负责人		
杨洼所现场负责人		
昌平段负责人		
昌平段现场负责人		
顺义段负责人		
顺义段现场负责人		
朝阳段负责人		
朝阳段现场负责人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负责人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现场负责人		

备注：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然递补。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年 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标准	分值	宋庄所	北关所	镜河所	通惠所	榆林庄所	杨洼所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备注
1	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是否超过 0.5 m ² , 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是否超过 1 m, 面积是否超过 1 m ² , 水面是否存在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2	堤防、岸坡及路面是否干净整洁、无树挂,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是否集中堆放、晾晒、日产日清, 垃圾堆放点有无围挡设施及标牌, 三方人员作业时是否文明施工、文明操作。(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3	有无水绵或水华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4	船只及保洁车辆是否整洁, 船只或临水岸坡作业时是否至少两名作业人员, 并穿着救生衣, 雨后及临水作业时是否穿戴防滑靴。(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5	植株是否疏密得当、层次分明、配置科学合理, 乔灌木是否无枯枝、无枯死树、无缺株、基本无病虫害, 花卉是否无枯死、无倒伏、无缺株、基本无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0								
6	地被及草坪是否整齐、外观效果好、无秃斑、无枯死裸露、基本无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7	水生植物是否无残花败叶, 秋冬季枯叶清理是否及时, 绿化垃圾是否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8	合计	100								

评分人签字: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年 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表 (100 分)

序号	检查标准	分值	温榆河所	昌平段	顺义段	朝阳段	备注
1	河道漂浮度弃物面积是否超过 1 m ² , 河前、拦污水堆积漂浮度弃物累计长度是否超过 2 m, 面积是否超过 1.5 m ² , 水面是否存在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2	堤防、岸坡及路面是否干净整洁、无树挂,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是否集中堆放、晾晒、日产日清, 垃圾堆放点有无围挡设施及招牌, 三方人员作业时是否文明施工、文明操作。(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0					
3	有无水绵或水华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4	船只及保洁车辆是否整洁, 船只或临水岸坡作业时是否至少两名作业人员, 并穿着救生衣, 雨后及临水作业时是否穿戴防滑鞋。(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5	植株是否疏密得当、层次分明、配置基本合理, 乔灌木是否无明显枯枝、无枯死树、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 花卉是否无明显枯死、无明显倒伏、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0					
6	地被及草坪是否整齐、外观效果较好、无秃斑、无枯死裸露、无明显病虫害。(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7	水生植物是否基本无残花败叶, 秋冬季枯叶清理是否及时, 绿化垃圾是否及时处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8	合计	100					

评分人签字: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汇总表

序号	成员	得分	平均分	加权得分
1	验收组成员			
1. 1	处领导			
1. 2	规划计划科			
1. 3	工程管理科			
1. 4	调度运行科			
1. 5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1. 6	公共服务中心			
2	水环境管理科			
3	管理所、段（中心）			
4	最终得分			

备注：加权得分计算方法：1、验收组成员得分为平均分*0.2；2、水环境管理科得分为平均分*0.4；3、管理所、段（中心）得分为平均分*0.4。

7-10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对外分包企业(甲方):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企业(乙方):北京新通润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参加(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运河综合治理水环境维护)(招标编号: BRR22-BJ1-ZB-024-10)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中标后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分包意向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分包企业性质、分包内容及合同份额

1. 乙公司全称

企业性质: 小型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项目: 劳务

协议合同金额: 264.281612 万元

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0%。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负责投标工作。
2. 如中标, 甲公司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和合同签订工作, 并组织履行合同责任与义务。
3. 如中标, 甲公司在本意向协议基础上与各接受分包企业签订具体的分包合同。接受分包企业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连带责任。

三、接受分包企业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因此导致甲公司投标成为无效标, 甲公司以及其他接受分包企业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书一式7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5份, 协议成员各1份。

甲方公司全称：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英（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3年1月28日

乙方公司全称：北京新通润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杜然（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3年1月28日

注：

1. 投标人意向分包时需签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正本提供原件，副本中可提供复印件。
3.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